

##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馬小惠<sup>代</sup>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sup>代</sup>

林委員三貴

高委員仙桂

呂委員嘉凱

伊萬·納威委員

范委員佐銘 范雪景<sup>代</sup>

吳委員淑瓊（請假）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簡委員月娥

陳委員慶餘

郭委員慈安

張委員淑卿

滕委員西華 林恩琪<sup>代</sup>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紀淑靜<sup>代</sup>

李委員龍騰 吳芝穎<sup>代</sup>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王增勇<sup>代</sup>

黃委員珊珊 王素琴<sup>代</sup>

許委員育典 顏靚殷<sup>代</sup>

洪委員榮章 尚筱菁<sup>代</sup>

陳委員淑慧

林委員建榮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蘇永富

黃秀容

黃經祥

陳佳容、林美桂、葉子瑄

陳輝國、劉政彥、邱繼賢

李佳佩

李如婷

白恩惠

羅文敏

陳玲岑、林思妤

陳少卿

尤詒君、劉淑貞

祝健芳、楊雅嵐、姚雨靜

吳希文、崔道華、余依靜

黃千芬、王齡儀、王銀漣

林思敏、林若茵、李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第 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之治療師及醫師意見書議題，後續執行如有相關問題再行提會處理，先予解除列管。
- 三、有關第 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之私立學校法人轉型改辦長照服務之可行性一案，教育部已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決議辦理中，後續推動學校法人轉型如遭遇相關困難再行提會處理，先予解除列管。
- 四、有關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之高齡社會住宅一案，委員所提民眾於社會住宅遭遇居住歧視與不友善情事，請內政部會後洽委員了解處理，未來面對高齡社會，並請重視高齡者居住之輔具與無障礙環境友善需求，先予解除列管。
- 五、有關第 10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 檢討一案，衛生福利部將於 109 年 3 月底召開會議研商，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將相關議題納入研商，再適時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本項繼續列管。
- 六、其餘追蹤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長照 2.0 計畫執行狀況及策進作為。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委員關心之「長照資源不足區之盤點與資源布

建」、「照管中心、A 個管及服務提供單位三方關係定位釐清及案主權益保障分工」、「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長照服務體系之階段性整合銜接」等議題，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採專案方式安排於後續會議中提出報告，以有助了解及深入討論。

三、針對其他委員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就待補充說明部分，另提供委員相關資料參考。

第三案：勞動合作社附設居家長照機構聯合訪查專案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衛生福利部業已會同勞動部及內政部進行聯合訪查，並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請衛生福利部適時檢討。

肆、臨時提案

第一案：為管控看護與陪病家屬醫院感染之缺口，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協商提案，「合理調整健保費，醫院全面推動全責照護，住院不必再自聘看護」。(提案委員：郭慈安委員)

決 議：全責照護係屬醫療機構內看護人員之運用管理，非屬長照政策議題，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推動試辦「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請評估參考委員意見，並注意該制度與出院準備及長照服務之銜接，後續如有階段性之規劃與工作成果，亦可安排提出報告。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